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2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潘玉根先生、刘昭和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故潘玉根先生、刘昭和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

经董事会确认,《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符合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8797%。名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	80.00	0.00	32.00	48.00
2	乐德忠	副总经理	56.00	0.00	22.40	33.60
3	刘昭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56.00	0.00	22.40	33.60
4	龙方胜	副总经理	56.00	0.00	22.40	33.60
5	聂永国	副总经理	56.00	0.00	22.40	33.60
6	傅敏勇	财务总监	56.00	0.00	22.40	33.60
7	王鑫	子公司总经理	40.00	0.00	16.00	24.00
总计			400.00	0.00	160.00	240.00

《关于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情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2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于2014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关于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情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2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数量为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8797%。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审核通过了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3、2013年3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无异议函》(上市一部函【2013】134号)。

4、201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获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3年6月14日,公司,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360万股和预留股份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截至2014年5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授予日为2013年5月14日)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4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5%	3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授予日为2013年5月23日)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4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5%	3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后注销。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8.81万元,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39.65万元,增长率为52.35%,满足解锁条件。
2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5%,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85%,增长率为49.23%,满足解锁条件。
3	2010年度—201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605.82万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39.65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	2010年度—201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111.17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1.01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美欣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3、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3年度,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本次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其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美欣达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尚待由美欣达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时间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8797%。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

3、本次解锁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	80.00	0.00	32.00	48.00
2	乐德忠	副总经理	56.00	0.00	22.40	33.60
3	刘昭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56.00	0.00	22.40	33.60
4	龙方胜	副总经理	56.00	0.00	22.40	33.60
5	聂永国	副总经理	56.00	0.00	22.40	33.60
6	傅敏勇	财务总监	56.00	0.00	22.40	33.60
7	王鑫	子公司总经理	40.00	0.00	16.00	24.00
总计			400.00	0.00	160.00	240.00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潘玉根、刘昭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乐德忠、龙方胜、聂永国、傅敏勇)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按照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29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4年5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4-30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10: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出席对象:

(1)凡201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1)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第(8)-(16)项议案: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包括:

(8)审议关于选举郑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温贤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李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吴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张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袁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刘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陈持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17)-(18)项议案: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包括:

(17)审议关于选举曾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选举戴津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0)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考核与激励管理办法》。

2、前述第(1)-(20)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前述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 9:30-- 下午 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刘国长 史晓婷

4、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五、备查文件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0,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05	高学明
2	01*****329	冯进军
3	01*****805	高学林
4	01*****595	冯意刚
5	01*****936	陈玉珍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870,282	68.63%	0	0	54,974,056	0	54,974,056	329,844,338	68.6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74,870,282	68.63%	0	0	54,974,056	0	54,974,056	329,844,338	68.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4,870,282	68.63%	0	0	54,974,056	0	54,974,056	329,844,338	68.6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29,718	31.37%	0	0	25,125,944	0	25,125,944	150,755,662	31.37%
1、人民币普通股	125,629,718	31.37%	0	0	25,125,944	0	25,125,944	150,755,662	31.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500,000	100.00%	0	0	80,100,000	0	80,100,000	480,6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80,6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9元。

八、有关咨询的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咨询联系人:常海明、王鑫、谢晓月

咨询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电话:0379-6433018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日等事项的公告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908,场内简称"万家添利",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日为2014年6月3日,在转换日,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A(基金简称:万家利A,基金代码:161909)、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B(场内简称:万家利B,基金代码:150038)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本基金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于2014年6月5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B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万家利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180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万家利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万家利B

场内简称:万家利B

交易代码:150038

终止上市日:2014年6月3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即在2014年5月30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万家利B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万家利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交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万家添利A和万家添利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即2014年6月3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万家添利A和万家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分别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万家添利A和万家添利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2014年6月3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在份额转换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万家利A和万家利B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3、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万家添利A、万家添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37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收购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张革非、顾建伟所持有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的股权,该公司由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张革非、顾建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南")持股1440万股,占80%的比例;张革非持股270万股,占15%的比例;顾建伟持股90万股,占5%的比例。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股权收购方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江西申田的自然人股东张革非,顾建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是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南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址江西省奉新县冯田开发区,注册资本1800万元。经营范围:石墨制品、高纯石墨、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其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9022.84万元;负债总额4022.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00.33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13965.05万元,利润总额873.21万元,净利润652.33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双方认可的江西申田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该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26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西申田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000.33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受让张革非和顾建伟持有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272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西申田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9,469.95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张革非持有的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81万元,顾建伟持有的5%股权的价格为427万元。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需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受让方应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登记过户完成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转让之股权正式登记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期间的股权收益由受让方享有,股权转让开始履行前如江西申田发生停业、歇业、破产、解散等情形,则协议自行终止,转让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双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就协议项下转让之股权办理有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江西申田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转让方保证: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该标的股权不存在本协议明示以外的法律或协议的限制;协议履行后,受让方获得标的股权及其所附带的、或按照标的股权而拥有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之上不存在任何负担;不存在因自身行为而给江西申田造成潜在的损失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如果在相关期间,出现因转让方原因而给江西申田造成实际或者潜在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无论本协议项下股权是否完成了转让,均由转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受让方保证按照转让协议3.4条规定的期限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价款。各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股权登记过户手续。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如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未按期支付的款项计算利息,并支付给转让方作为未按期付款的违约金。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签署日为文首标明的日期。协议生效日为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受让方批准之日。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南钻石收购张革非、顾建伟所持江西申田股权后将成为江西申田的直接股东,为中南钻石通过江西申田实施"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实现增资扩股提供了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2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